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黄育华、齐凌峰、戴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